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创新能力建设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2023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聚焦“533”产业科创计划，加快建设“1120”科技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全市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载体平台提升工程，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建设

**1、市级重点实验室**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助力壮大实体经济，为建设全市高水平实验室和实验室提档升级做好培育。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建设布局市级重点实验室。

**2、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围绕全市产业发展，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布局建设具备开放性、公共性、技术性，服务于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航空科技、生物医药、安全生产、“碳达峰碳中和”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领域。

（二）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能力提升

**3、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重点支持我市范围内以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引进人才、集聚资源、创新模式、创制科技服务标准，提升区域科技服务能力。

**4、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

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根据省厅相关认定文件，支持2022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其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

1、市级重点实验室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为企业，优先支持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其中年销售额达2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年销售额达2亿元以下，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4%），实验室应拥有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2项以上，本领域核心自主知识产权2项以上，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300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1000m2。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为在扬高校（有合作专项的除外）、科研院所、三甲医院或列统省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应拥有领域内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项目4项以上或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SCI一区论文以及省科技厅、卫健委、省医学会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学术类奖项等）4项以上，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100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500㎡。

各县市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每家限报2项。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市直各单位每家限报2项。

为鼓励招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博士学位，且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提供社保证明），不占申报名额。有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的重点实验室项目，优先支持立项。

2、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建设单位应为在航空、生物医药等科创产业或领域实力较强的独立法人科技服务机构或高校院所，能够对我市产业提升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为各类科研活动提供高水平的科技服务，拥有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200m2的服务场所，平台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200万元，上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70家，服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3、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在服务绩效、常规业务建设、人才等资源集聚、标准创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者在未来三年内有巨大的成长潜力。服务领域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上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50家，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拥有10人以上的专业服务团队，人才结构比例合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围绕以上服务领域全面梳理项目，申报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的科技咨询类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类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4、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

申报单位应为2022年度省科技厅绩效考评为优秀等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具体名单另行公布）。未来2年将通过研究开发、人才引进与培养、团队与硬件管理、运行体制建设等，提升现有平台的创新能力。

三、申报要求

1、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在扬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2、申报单位仅可申报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中的一项类别，不可兼报；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不受其它技术研发类别计划项目限制，申报单位同一类别计划无在研项目，可兼报。

3、各项目主管部门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和研发年报、研发人员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6、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7、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周河声 87936703

杨 静 87936703

邹华晓 87938591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